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版）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YCG-2025-09 |
| 项目名称： | 电视气象节目制作传播服务 |
| 采 购 人： | 余姚市气象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正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电视气象节目制作传播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CG-2025-09

项目名称：电视气象节目制作传播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电视气象节目制作传播服务

数量: 2

预算金额（元）:80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每天制作一期标清的《余姚气象》广播级电视气象节目，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7日至2025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0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供应商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余姚市气象局

地    址：余姚市阳明东路43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牛海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677913

    质疑联系人： 陈丹丹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6779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正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中塑国际商务中心3号楼21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加卓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05846173

质疑联系人：吕霜霜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6309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    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    真：/

 联系人：30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2 |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采购人：余姚市气象局  联系地址：余姚市阳明东路438号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正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加卓  联系电话：13605846173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中塑国际商务中心3号楼2101室 |
| 2 | 1.2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ZYCG-2025-09  项目名称：电视气象节目制作传播服务 |
| 3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 采购范围与内容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 5 | 2.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6 | 2.1 | 供应商其他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 7 |  | 供应商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8 |  | 采购文件的获取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9 | 10.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0 | 11 | 磋商保证金 | 无。（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1 | 12.3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1份**：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2 | 13.2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 供应商应于2025年06月0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3 | 15 | 磋商时间、地点及要求 | 本项目将于2025年06月0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在余姚市政务服务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附楼5楼]）磋商，供应商无需现场参加。磋商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该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作放弃投标处理。解密投标文件必须有CA锁，路径：登入政采云平台—用户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无须来开标现场，但必须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在开标时间后直至评审结果公布，供应商应当全程保持通讯正常，且全程登入“政采云”平台，备好CA锁，随时响应采购过程中的询标、答疑等，否则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 95763】 |
| 14 | 24.1 |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 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15 | 25.1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
| 16 | 26-29 | 落实的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对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进行政策加分。 |
| 17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服务费金额按网上中介超市中选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7000元。  2.成交人如未按以上条款规定办理，本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追索。  3.采购服务费只收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  4.收款账号：  户名： 宁波正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61300104001984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玉立支行 |
| 18 |  | 原件提交 | 本项目供应商**不需要提交原件**，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资料真实准确性负责。 |
| 19 |  | 现场踏勘 |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自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踏勘现场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 20 |  | 信用信息查询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如参加供应商在上述名单里并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审查主体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 |
| 21 |  | 质疑和投诉 |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2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费、化妆与服装费、节目制作费、节目传输费、影视设备使用费、业务平台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3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允许分包。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 24 |  | 联合体 | 1. 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单位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款的支付。  5、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 25 |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

**1.注意事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2本采购文件所指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1.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如未申领的供应商，请注意申领所需时间，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6供应商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7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8供应商可自行前往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进行学习。**

**2.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后缀jmbs）**，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电子招投标磋商及评审程序**

3.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工作**（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3.2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3.3对在规定期限内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开标。

3.4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3.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为准。**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1.2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联系地址及项目有关信息等载明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除了满足前附表第5、6项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和其他要求外，还需对本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需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3供应商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还。

**二、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的内容**

4.1采购文件的组成：

4.1.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第二章 磋商须知；

4.1.3第三章 合同文本；

4.1.4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5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责任。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的质疑和投诉**

5.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晚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补充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公章。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方面组成。

**7.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A1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格式详见附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A2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A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A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视对应身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A5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A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有）。

**7.2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目录；

▲B1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格式详见附件）；

▲B2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

B3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B4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7.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C1磋商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C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C3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C4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C5工作人员的综合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C6影视设备综合情况（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C7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C8培训方案（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C9气象数据处理及二次加工能力；（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C10应急保障措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C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条款中带▲的条款为必备条款，缺少或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8.磋商报价**

8.1供应商应全面充分了解本项目，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

8.2供应商须按报价文件的格式内容要求填写完整。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磋商响应货币**

9.1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中文，涉及外文的应提供中文译本。

9.2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0.磋商有效期**

10.1磋商有效期见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完成后自动生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按本章14条执行。

**12.4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均需加盖电子公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可以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章；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章的，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但内容必须保证清晰！**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密封及标记，**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3.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见前附表12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要点**

**15.磋商**

**15.1电子招投标磋商程序：**

**15.1.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及有关方面代表可选择参加；**

**15.1.2磋商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15.1.3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5.1.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评审；**

**15.1.5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评审；**

**15.1.6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单磋商；**

**15.1.7在系统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或者最终报价；**

**15.1.8磋商小组对报价或者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5.1.9最终报价评审完毕后，公布“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审结果及最终结果。**

**注：①每轮报价时间均为30分钟，如供应商均提前报价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②供应商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报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上一轮的有效报价作为本轮的报价，在系统上手动输入；③最终报价小于首次报价时，成交单价同比例下浮。**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6.评审**

16.1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磋商产品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2磋商原则：

16.2.1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16.2.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16.2.3磋商必须以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16.2.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有关价格、技术或者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磋商或多轮磋商。

**16.3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16.3.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16.3.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16.3.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或供应商其他要求的；

16.3.4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制作、签署、盖章的；

16.3.5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6.3.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16.3.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3.8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有负偏离的；**

16.3.9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而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16.3.10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标的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6.3.11法律、法规等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1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16.4.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6.4.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4.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6.5.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5.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6.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6.5.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6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6.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6.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

16.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7磋商程序：

16.7.1评审程序：遵循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审、单独磋商及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1）资格审查：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其资格审查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齐全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16.7.1.1报价文件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述规定修正：

（一）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一）至（四）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6.7.1.2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7.1.3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7.1.4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除外）。

16.7.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6.7.2.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6.7.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7.2.3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16.7.3比较与评审：

16.7.3.1商务技术评审：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技术、商务评审，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评分分值。

16.7.3.2价格评审：

依据磋商最终报价，按“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价格分计算。

16.7.3.3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总得分=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16.7.4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后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及承诺或最终报价及承诺，报价或最终报价原则上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前一次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以前一次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

**17.定标**

本项目磋商小组推荐总得分最高的为第一预成交供应商，总得分次高的为第二预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直至产生三个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18.评审报告**

18.1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18.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名单及理由。

18.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预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公告**

1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9.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出现19.3条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应当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依法追究采购人及其领导的责任。

19.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1）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不履行合同的；（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预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等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确定重新组织采购应当在确定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说明。

**20.磋商过程保密**

20.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0.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的不公正活动，将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磋商评审细则**

**21.磋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最终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并按自高向低次序排序，以得分高低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2.评审细则**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信、技术、商务、价格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该供应商的总分；按评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磋商结果排序。

22.1磋商总分为100分。

22.2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技术评议。

22.3综合评分主要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以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评审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供应商进行评议，并按以下指标（除报价文件外）进行记名打分。

22.4.1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政府采购云平台统计、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平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2.4.2报价文件的评审，先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最终磋商报价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错误、漏项、漏量、是否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小型、微型企业等情况，在取得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分别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2.5最终得分与预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5.1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总得分＝报价文件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

22.5.2磋商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出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第二的为第二预成交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最终报价低的排列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是指资信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

22.6例外处理

22.6.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7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 |
| **报价分**  **（20分）** | 报价  （20分） | （1）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中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  （2）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0分。 |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同类项目业绩（2分） | 客观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工作人员的综合情况  （19分） | 客观分 | （1）工作人员具有（气象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气象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其余不得分，同一人员只计一次分且从高计取，本项最高得6分。  （2）主持人具有一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每人得2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人员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年2月、2025年3月、2025年4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主观分 |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工作人员综合情况的材料，以体现人员安排对项目质量的提升情况，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1）岗位职责设置的合理性（3分,2分,1分,0分）  （2）工作内容分配的合理性（3分,2分,1分,0分）  （3）工作人员层次组合的合理性（3分,2分,1分,0分） |
| 影视设备综合情况  （9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提供影视设备综合情况的材料，以体现影视设备的配置对项目质量的提升情况，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1）影视设备种类的专业程度（3分,2分,1分,0分）  （2）影视设备种类的先进程度（3分,2分,1分,0分）  （3）影视设备的安排使用对项目质量提升情况（3分,2分,1分,0分） |
| 实施方案（21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提供整体工作思路，拟定工作安排计划，阐述按照计划实施的优势及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提升能力，从而体现供应商的专业程度，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1）节目策划的精致程度（3分,2分,1分,0分）  （2）节目制作时的主题明确程度（3分,2分,1分,0分）  （3）节目制作时的条理清楚程度（3分,2分,1分,0分）  （4）节目制作时的构思新颖程度（3分,2分,1分,0分）  （5）节目收听、收看质量的明确性（3分,2分,1分,0分）  （6）供应商对细节把握的专业程度（3分,2分,1分,0分）  （7）节目制作的进度保障情况（3分,2分,1分,0分） |
| 培训方案  （9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在服务开始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可从培训对应的工作要点、需要达到的质量目标着手；日常工作过程中应不定时的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可从技术培训、对工作中产生的问题进行集中培训方面着手，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1）培训内容的专业性（3分,2分,1分,0分）  （2）培训内容对服务质量的提升情况（3分,2分,1分,0分）  （3）培训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3分,2分,1分,0分） |
| 气象数据处理及二次加工能力  （9分） | 主观分 | 气象数据处理及二次加工是制作气象节目时的重要环节，供应商提供气象数据处理及二次加工能力专业程度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1）供应商进行气象数据处理及二次加工的熟练性（3分,2分,1分,0分）  （2）气象数据处理及二次加工成果数据的准确性（3分,2分,1分,0分）  （3）气象数据处理及二次加工成果的美观程度（3分,2分,1分,0分） |
| 应急保障措施（9分） | 主观分 | 由于气象节目365天不间断播出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具有针对不同情况的应急保障方案及1小时内将节目录像带安全运送至余姚市电视台的应急保障方案，以保障每日节目正常播出，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1）应急保障措施的细化全面、逻辑清晰程度（3分,2分,1分,0分）  （2）供应商处理此类应急事件的经验丰富程度（3分,2分,1分,0分）  （3）供应商急调人力、物力处理应急事件的保障能力（3分,2分,1分,0分） |
| 政府采购政策分（2分） | 客观分 |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  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 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等资料）。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提供了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但不能被磋商小组认可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七、合同的授予**

**23.成交通知**

2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签订合同**

24.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前往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4合同的变更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履约保证金**

25.1本项目不作要求。

**八、有关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规定**

2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8.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适用情形：（1）若本次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若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所有参与供应商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

2.服务内容：

3.技术要求：

4.服务要求：乙方须切实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方案及承诺实施到位。

**二、人员要求：**

**三、影视设备要求：**

**四、合同金额**

1.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每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五、技术资料及保密**

1.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七、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乙方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不得再次分包。

4.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甲方不得限制乙方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八、合同履行期限及续签约定**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2025年度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续签约定：

**九、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2.结算方式：

**十、考核要求**

1.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月度汇总，按照考核实施细则扣减服务费。

2.考核分值满分100分，月考核得分在95分（含）-100分之间的，服务费全额发放；月考核得分在90分（含）-95分（不含）之间的，以每分对应当月全部服务费的0.5%的标准进行扣减；月考核得分在85分（含）-90分（不含）之间的，以每分对应当月全部服务费的0.75%的标准进行扣减；月考核得分在85分（不含）以下的，以每分对应当月全部服务费的1%的标准进行扣减。

3.一年度服务期内出现月考核分3次小于85分的情况，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要求及考核实施细则及时做出修改。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按一年度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人员配备到位的，扣除2000元/次。一年度内如发生3次及以上“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人员配备到位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一年度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因乙方工作失误或工作质量不符合有关要求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7.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年度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要求：**

**十五、特别约定**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2.其他约定：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3.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3）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一：考核实施细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考核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和标准** | **扣分情况** | **备注** |
| 1 | 节目完成数量  （40分） | 每天于17时00分完成一档《余姚气象》节目，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当天节目未完成，每一档扣除3分。  （注：当乙方遇到设备故障等问题无法完成常规的《余姚气象》节目时，应于18时00分前提供应急气象节目） |  |  |
| 2 | 节目完成质量  （10分） | 根据节目制作情况，由甲方评定。  主持人造型不得体，一次扣除0.5分；主持人吐字不清晰，一次扣除0.5分；背景画面不协调，一次扣除0.5分。 |  |  |
| 3 | 节目正确率  （30分） |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最终播出节目的制作和主持的错误率，根据错误严重程度，每次酌情扣除1～3分。 |  |  |
| 4 | 传输及时率  （20分） | 节目于17时15分前提交到县市交互平台，于17时30分前传输到余姚电视台，无法及时提交或传输的需致电说明情况，每次扣除1分。 |  |  |
| 考核得分（100分-考核扣分） | | |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章所有内容是实施本项目的最低标准，供应商如有负偏离或者不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一、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余姚气象》广播级电视气象节目制作传播工作。

**（二）服务内容**

1.成交供应商每天制作一期标清的《余姚气象》广播级电视气象节目且同时具备高清节目制作能力，要求画面美观、专业性强，充分体现余姚当地特色。节目由片头、主持人出镜虚拟场景、具体预报背景、片尾构成，同时需要提供完成以上内容必需的气象数据、气象数据模板、气象数据接口等。

2.《余姚气象》广播级电视气象节目每期时长3分钟（时长相差不超过30秒），主要内容包括：

（1）片头10秒（时长相差不超过5秒）；

（2）主持人出镜解说，按节目稿件长度而定，40秒（时长相差不超过15秒）；

（3）具体预报120秒（时长相差不超过25秒），包括余姚市全市21个乡镇街道及周边城市（如杭州、上海等）的天气预报，以及早晚、午后人体舒适度、森林火险指数、紫外线指数、空气质量等生活指数预报；

（4）片尾10秒（时长相差不超过5秒）。

3.节目制作前后须有相关工作经验的编导审核节目内容。

4.节目制作时间：每天15时00分之前由余姚市气象台提供预报结论，节目完成制作后提交余姚市气象台，通过审核后，17时30分之前将最终节目送到余姚市电视台播出。

5.节目传输服务：节目审核通过后，成交供应商日常通过专用光纤专线或新闻共享交互平台将每日制作的《余姚气象》节目传到余姚市电视台，用于余姚市电视台播出，另需建立1小时内将节目录像带安全运送至余姚市电视台的应急保障方案。

6.由于气象节目365天不间断的特殊性，供应商需要有完善的应急系统和应急方案，保障节目正常播出。

**（三）人员要求**

1.为确保节目制作的正常运转，至少配备编导、气象编导、主持人、制作人员等工作人员至少6人。

2.实际投入的工作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一致且符合采购文件的最低标准，为保证项目的稳定性，合同履行前后如需更换工作人员的，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且必须为同一档次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投入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作违约处理。

3.出现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或采购人不满意要求调换的，应及时调换。

**（四）影视设备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具有广播级高清演播室，能实现虚实结合（主要设备包括：虚拟演播室系统、有跟踪摇臂、10平方以上LED全彩大屏等）。

2.建立与余姚市电视台机房稳定的主备裸光纤链路，并配置相关安全隔离设备能符合余姚市电视台安全播出要求的。

3.由于气象节目有很强的时效性、专业性、实用性，气象数据的二次加工必须要高效、准确、美观，因此必须建立专业的气象电视图形图像系统，使节目模板与气象局内部业务平台实时对接，通过数据转换，实时生成气象图形。要求系统支持数据自动生成气象图形，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图形：立体曲线图、柱状图、饼状图、云图动画、台风路径、雷达图、流场图、气温图、降水图。

4.需要建立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实时互动交流平台，具有提交节目数据、节目内容、节目视频、在线审核、意见反馈、更改提示等功能。

**（五）技术要求：**执行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六）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安全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七）考核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合同文本”。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续签约定：**合同到期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如续签的，按原合同金额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最多可签订一次。

**（三）报价要求：**报价包括人工费、化妆与服装费、节目制作费、节目传输费、影视设备使用费、业务平台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1.款项分两次支付，第二次款项支付前结合考核扣款。

（1）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支付每年度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对预付款的比例进行调整。

（2）第二次在一年的履行期限结束，支付至年度合同金额的100%（预付款全额扣回且结合采购人考核扣款情况进行支付）。

2.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规定的发票，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结算方式：**总价包干。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二〇二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 ▲A1 | 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格式详见附件） | (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
| ▲A2 |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
| ▲A3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 (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
| ▲A4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
| A5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 | （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
| A6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有） | / |

建议按照本目录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A1、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A2、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A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人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人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人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人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人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简介 |  | | | | | | | |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A4.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满足要求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A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A4.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5、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参加采购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2）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A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有）。**

报价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二〇二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对应页码 |
| B1 | 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 ▲ |  |
| B2 | 报价明细表 | ▲ |  |
| B3 | 分包意向协议 | （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 B4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如有 |  |

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目录。建议按照本目录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注明页码，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B1、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单价（元/年）**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电视气象节目制作传播服务 | 两年 |  |  | **总价=服务期限×单价** |

**注：**

**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800000元。投标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费、化妆与服装费、节目制作费、节目传输费、影视设备使用费、业务平台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若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初次报价，结算时，单价按最终报价和初次报价的差额同比例下浮计算。**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B2、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组成部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注：具体细项可自拟，表格可以自行删减。**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B3、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供应商全称）、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供应商全称）为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以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获得成交资格，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 （供应商全称）签订分包合同。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协议多方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电视气象节目制作传播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包意向供应商为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将承担合理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的工作内容），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因违约或过失责任等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供应商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获得成交资格，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得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B4、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二〇二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对应页码 |
| C1 | 磋商声明书 | ▲ |  |
| C2.1  C2.2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 ▲ |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C3 | 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C4 | 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
| C5 | 工作人员的综合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C6 | 影视设备综合情况（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C7 |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C8 |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C9 | 气象数据处理及二次加工能力；（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C10 | 应急保障措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C11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目录。建议按照本目录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评分标准进一步细化目录，并注明页码，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C1、磋商声明书**

致：余姚市气象局

（ 供应商名称 ）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提供磋商响应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  |  |  |
| ---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C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手机号码： （评审期间请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座机号码：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C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的

职 务：

手机号码： （评审期间请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座机号码：

电子邮箱：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C3、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注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磋商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有负偏离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写入合同。若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后，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进行合同签订手续或不履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3、本表中如有负偏离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C4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C5工作人员的综合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C6影视设备综合情况（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C7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C8培训方案（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C9气象数据处理及二次加工能力；（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C10应急保障措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C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条款中除特别说明外带▲条款为必备条款，缺少或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